

证券代码：430556

证券简称：雅达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桂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重新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处理，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大信所为公司出具《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现根据该说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监事会对更正后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18-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所对公司编制的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相应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为公司出具了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为公司出具《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对董事会批准报出的上述 2018-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出席会议监事签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